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
--------------------	-------

一九八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
------------------	-------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21)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1)
--------------------------	--------

(3)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42)
--------------------	--------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55)
-------------------------------	--------

(2)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1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115)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12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草案)》的决定	(12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 辖权的决定	(130)
附：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	(1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台湾省出席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的决定	(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一九七八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情况和 意见报告的决定	(135)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一九七八年底 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136)
附件一：一九七八年底以前颁布的已经失效的法律目录(111件)	(138)
附件二：一九七八年底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已经不再适用的民族自治地方的组织条例目录(48件) ...	(149)

一九八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8)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0)
(2)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	

补充规定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	
补充规定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
附: (1)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210)
(2)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2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	
犯罪的补充规定	(248)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61)
附: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	
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29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0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3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	(3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3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 《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 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	(32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 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	(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一九五五年至 一九六五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决定	(3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 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	(327)

一九八九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4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的决定	(4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 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	(4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419)
---	-------

附 录

一九七九年—一九八六年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的有关法规

一、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法规	(423)
(1)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423)
(2)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429)
(3)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办法	(433)
(4)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435)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436)
二、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法规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440)
三、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法规	(442)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442)
四、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法规	(444)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444)
五、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法规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51)

六、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法规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462)
七、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法规	(466)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466)
八、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法规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70)
九、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法规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475)
十、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法规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89)
十一、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法规	(497)
(1)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497)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502)
十二、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法规	(511)
(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511)
(2) 森林防火条例	(518)
(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528)
十三、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法规	(53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535)
(2)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548)
(3)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56)
(4)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559)
(5)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5)
十四、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法规	(57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7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 管理办法	(58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591)
十五、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法规	(59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598)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608)
十六、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法规	(613)
(1)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13)
(2)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19)
(3)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25)
(4)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30)
十七、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法规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36)
十八、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法规	(646)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646)
十九、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法规	(65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65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653)
二十、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规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56)
二十一、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法规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八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8 年 4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九八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87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 先 念

1987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7年1月
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
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 第五章 关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

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